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五卷 奸拐類

張判府除游僧拐婦 張思道任河南府府判，政刑清簡，舉措合宜。持身硬直，立性嚴肅。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，通郡號為鐵面判官。五月初四夜，夢黃衣和尚產出十餘嬰兒，覺來心甚狐疑。

次日端陽，與府尊高凌雲、同知湯銘盤、推官萬邦寧等僚屬出城觀龍舟，偶有二齋人抬一個木偶黃衣禪師過其前，後有和尚四個隨其後，皆已過步。府判條然想起夜夢黃衣和尚與此木偶禪師無異，兼察四僧之中，有二僧不類男人體態，令手下速喚轉來。府判在高處，望見四僧如倒窟拔蛇，不肯轉來。又差四人去，「如不肯轉，即扭來見我。」眾僧見勢不能免，莫若轉去。眾人喚到，判府曰：「抬此神像若何？」僧答曰：「抬往各處抄化。」判府曰：「爾等能誦經否？」僧曰：「此是為僧者本等的事，如何不會？」判府曰：「會誦經，左右帶入衙去。今日端午，我有舊願，年年此日要請僧誦經。」僧曰：「誦經只用二人，容小僧下一歇店，將祖師放下，二人在店奉禮香火，二人進府誦經。」判府曰：「多多亦辨，祖師皆神也。一起抬入禮之就是，何必下店。」二僧進退趑趄，判府即令左右送人衙內伺候，且私囑左右守之，毋令走去，違者重責三十。皆領諾而去。府尹笑曰：「愚之甚矣！我你做官，要出佛從儒，何故自從邪道？」判府曰：「我有心事，明日領教。」看罷龍舟，日晡回衙，問曰：「僧人何在？」眾皆跪見。叩頭已畢，判府曰：「爾何名也？」一曰清虛，一曰悟虛；二曰了塵、了俗。判府曰：「清虛、悟虛，你在此川堂誦經；了塵、了俗，你書館誦經。」令左右取香燭與之燃起，各個誦經。判府聽清虛、悟虛二人誦經明朗，而了塵、了俗並無經誦，只有數款神咒，終夜皆誦，現的聲音全是婦人。是夜，判府又夢前夢，覺思甚奇。天明出書館，細看禪師一遍，以手衡之雖大甚輕。乃喚了塵、了俗問曰：「你二人出家幾年？」了塵曰：「出家三年。」判府曰：「既出家三年，緣何不會誦經？各打十板。」二人再三求饒，判府曰：「你二人非男子，何故為僧？莫非為拐者乎？」了塵訴曰：「妾周氏係臨武縣，夫名岑壽，家住孤村。彼四人來家借宿，丈夫苦辭，彼乃放下祖師，強要借住，丈夫不得已而留之。四人明燈靜坐，候至三更，取出戒刀油燭，衝入房中。丈夫起看，擒而殺之。有子三歲，亦將殺之，婆年七十六，禿賊殺於刀下。勒奸小婦，實不肯從，被數賊恃強，不隨自願，將頭髮剃去，僧衣加體，勒同雲遊。又將家中屋宇放火焚之，小婦幾欲自死，奈彼左右不離，二則夫仇未報，今日幸睹青天，乞台除害報仇，生死感激。」判府曰：「了俗，你何以從之？」了俗曰：「小婦係新化縣樊氏，夫薛榮，因遠出，三年無信，僻住山鄉。叔薛貴，舊年七月，往尋未回，家中只叫小婦弟樊辛在家看顧。至十一月，嬸吳氏懷五月胞胎，因禿賊日間三人抬祖師來家抄化，嬸問彼求籤。禿賊乘機探問，嬸以直言。禿賊聞此言語，知家中無有男子。是夜黃昏五人來家借歇。樊辛出看，被他殺死。強姦姪媳，不從皆被挾制。奸後將嬸剖腹取胎，藏於祖師腹內。強剃婦頭，挾同雲遊。幾欲往訴官府，奈眾跬步不移。今遇青天，幸為除凶雪冤。況此賊肆虐，非一家一人而已，見得孤村有婦懷胎者，即假宿為由，遂殺而取之，甚至有傷數命而得一胎者。」判府曰：「彼取此胎何用？」婦曰：「可治怪疾，換得金價。」判府退堂令左右拿下二僧、二齋人。又令左右取開禪師一看，但見其身乃篋胎紙糊，中是空的，果藏十餘嬰兒。判府曰：「這兩禿子，天理合誅。」即喝將各打四十，又謂二齋人曰：「這廝你何故輔他為惡，亦當擬死。其二婦送回母家另嫁。」判府具招，申上司曰：

審得賊僧清虛、悟虛，佛法罔遵，假抄化而雲遊外方；戒規廢弛，恣十惡而慘害鄉村。殺其姑，戮其夫，逼周氏而披緇削髮；斃其弟，剖其嬸，勒樊氏而蓬梗飄零。晝入鄉村，探實手虛如哨邏；夜來屋舍，取胎剖腹若傾囊。孕母何辜而至此，血胎何罪而罹斯？良善心，全然泯沒；慈悲念，諱爾淪亡。王法峻嚴，今秋典刑大辟；女清凜列，身後響確刀山。齋人如覺、如真同謀濟惡，輔助為非，例應減等，絞罪施行。拐婦周氏、樊氏，身遭垢辱，志在伸冤，解回原籍，守嫁悉從。

呈案，府尊服其精明，自謂己弗及也。申聞上司，而院繳下，即以四凶了決示眾；將周氏、樊氏行文起解回家。周氏夫回，仍同偕老；樊氏父領，另倚終身。其後知府推薦上司，保舉張判府高選。由是河南之民，聲口相傳，至今猶頌其德也。

曾主事斷和尚奸拐

江西建昌府曾杰任南京主事，之任時，正遇暑天。過池州地界，有一天福寺，其寺僧眾百餘人。往來官員皆往游焉。曾公因病者而往寺暫養疾焉。和尚迎出山門，延入方丈，後備酒肴款待。夜送東廂官房歇息。曾公惡禪房頌經之聲喧嘩，乃令家人移過西廂官房，上是高樓。是夜，月明如畫。曾公獨自登樓觀玩，俄見二僧抬一食箱，盛貯酒食，過樓前而入後園。曾公駐其足而察之，但見其僧入於茅室，搖動地鈴，有人接入酒食。曾公恐僧復轉，遠避樹蔭，俟僧出去，入茅室，細觀，內覆有板片，輕啟視之，見有數美婦於內。忽手誤動地鈴，內有曰：「食未完，少刻來收。」曾公應而覆之，恐有僧來，連步趨出。不意其門外鎖，只得潛傍樹蔭。少頃，僧人四五啟門入來，直抵茅室。曾公攝其足而出之。入樓少頃，又見三僧入去，更深未出，曾公亦就寢焉。思至天明，將何策以除之？天早自寫一角緊急密封公文，差人往池州府投下。

知府張日亨接得公文，即點撥一哨人馬，逕往天福進發。眾僧初以為南京差來迎接曾主事的，數僧出山門視之，見人如螻蟻，後是池州太爺，數僧出門遠接。漸漸近來，將寺團圍定。太夫人見主事，禮畢，將滿寺僧人盡皆擒捉，中有殺開官兵而外逃走者，三十餘人。主事指示地戶，取出數婦，問曰：「你何以至此？」婦曰：「眾僧皆善醫，人家有疾往往請治，無有不驗。由是來往人家出入不避。又有靈符，一沾其身，縱有廉貞節烈之婦，終迷而溺於欲焉。故爾有私奔於此者，或有為所籠絡於此者，一入此地，眾僧日夜輪宿，悔不能及。今日幸見青天，皆無面目，惟死而已。」曾、張二公令眾婦各發回家，有夫者，回夫家室；無夫者，令父母領回。令兵將火焚其寺，一面差人緝捕餘黨。將眾僧審斷曰：

審得天福寺僧眾圓明、圓寂等，寄跡浮屠，罔遵釋教，假巫淫而出入人家；遊心淫欲，恣肆禪規，仗符法而誘迷婦女。晝夜拐來，深藏土穴。沉淪欲海，日夜輪流行樂境；戀迷業地，他年陸續墮鄂都。本部訪咨，已經實據。眾僧招認，該府捕巡。各婦被誘，願領者仍歸夫室；不願者，官賣示民。寺院藏奸，盡行煨燼；僧人拐婦，悉發典刑。

予按：此事實曾公之善察，亦僧眾之惡盈，且神明致譴，以致於斯。不然，何一宿而能察出數載之隱惡？次日行文，令府尹同拿，此猶見高處。倘輕視不揣自拿，必激其變，而禍患豈渺小哉！此凶一除，而民受無疆之福，自是曾公名震京師矣。

晏代巡夢黃龍盤柱

寧波府奉化縣監生程文煥，娶妻李玉蘭，三十無子。夫婦虔誠素齋三載，常往各寺觀行香，祈嗣繼後。每往寺，則雞鳴而起，不用轎馬，不帶僕僮，夫婦誠心，攜手行往，日側方回，近地寺院皆久伺察其行藏。

三月二十四日，以雞鳴後月亮大明，夫婦沐浴早行，往慶雲寺行香。其寺僧有百餘，甚是殷富，田連阡陌，棟宇連云。僧多淫欲，恣肆妄為。是早火頭出開山門，見文煥夫婦迤邐而來，忙報長老，起而迎接。夫婦入寺，拜了佛祖，參了菩薩，延入方丈，待以齋飯。後往游勝景經閣，夫婦倦坐方丈。文煥忽然覺精神不爽，隱几而臥。玉蘭坐側。有一僧名如空，見玉蘭花容月貌，色心可人，況且文煥睡臥，遂近而調戲之。玉蘭性本貞烈，大罵曰：「禿子無知，我何等樣人，敢大膽如此！」因而驚醒文煥，如空遁去。文煥詰其故，玉蘭曰：「適有一禿驢，見你倦睡，近前調戲，被我罵他幾句，方走入去。」文煥心中燥暴，乃曰：「這禿子欺吾忒甚！」高聲罵詈：「明日往縣，必除此賊，方消此氣。」倏爾眾僧皆知，恐他首縣，私相議曰：「此夫婦入寺天早，並無入

見，莫若殺之，以除後禍。況此婦出言可惡，囚禁經地，久後不怕不從。」商議已定，出而擒之。如空持刀欲殺。文煥見其人多，眾寡不敵。又有數僧，強扯玉蘭，入於別室欲奸，玉蘭死不肯從。一僧止曰：「從容，彼一時焉肯就從？且囚之別室，以厚恩待，後必肯從。此婦性烈，一時逼之，恐傷生也。」眾依其言，而禁之靜室。文煥被眾僧欲殺，自思難免，乃曰：「我一人在寺，猶若玷肉，既奪吾妻，想爾等不放，但容我自死如何？」如空曰：「不可。必即殺，方除其禍。」中間一老僧，見其言可憐之狀，乃曰：「今既入寺，安能走得，但禁於靜室，令之三日寬容自死罷。」眾乃依命，送往一靜室，人跡罕到，四面壁立高牆。眾僧與砒霜一包，繩索一條，小刀一把，囑曰：「憑你自用。」鎖門而去。文煥自思一時雖可以緩，然終不能脫此天羅。內椅橙皆無，只得靠柱礫而坐。平生好誦《三官經》，聞能解厄，乃口念不輟。

是夜晏思孔任浙江按院，歷歷寧波而往台州。夜宿白嶠驛，夢有二將使人見，謂曰：「吾奉三官法旨，請君往游慶雲寺。」代巡曰：「此去其寺路，有多少？」將使曰：「五十餘里。」代巡與之同行，到一山門，舉目視，上有金字匾曰：「勒封慶雲寺」。入寺遍遊，至一靜室，毫無所有，只囚一黃龍於內，盤旋柱躡。俄而醒，乃思：「夢甚奇異，中間必有緣故。」以早升堂，驛丞參見，代巡問曰：「此處有慶雲寺否？」驛丞曰：「慶雲此去六十里，其寺甚是廣闊，其僧甚是殷實富厚。」代巡曰：「僧人多多少？」驛丞曰：「僅有百人。」代巡曰：「今日吾欲往一遊。」即發牌起馬，逕到山門。眾僧迎接。代巡入寺。細思與夢游景致毫無所異，深入四面游觀，皆夢中所歷。過一經閣，入左小巷，達一靜心齋。又入小室，傍有一門鎖鑰，恍若夜見龍處。代巡今取匙開看，僧稟曰：「此內自上祖以來，並不敢開。代巡曰：「因何不開？」僧曰：「傳云內禁妖邪。」代巡曰：「豈有此理！此內縱有妖邪，我今日必要開看。有禍來，吾其當之。」僧必不開，命軍人斬開而入。果見一人餓倒柱下，忙令扶起，以湯灌之才醒。傳令出外，四面緊圍。不意代巡斬開門時，知者已走去五六十人。但軍人在外，見僧走得慌忙，不知其故，心疑之，僅捉獲一二十人。少頃聞內有令出圍寺，只獲得老僧、僧童三十人。

代巡與文煥酒食，久而能言，訴曰：「生係監生程文煥，奉化縣人。三十無嗣，夫婦早入寺中進香。日午倦睡，生妻坐側，孰意禿子如空，趁生睡而調戲生妻。妻罵驚覺，生辯論觸怒眾禿，持刀欲殺。再三哀求自死，方送人此地，與我繩索一條，小刀一把，砒霜一包，絕食二日。生平日好誦《三官經》，坐於此地，口誦心惟。今日幸大人搭救，若再生父母。」代巡笑曰：「如是者，神其有靈乎！我昨夢二將使，雲奉三官法旨，請吾游此寺。隨使而游，見此室有黃龍盤柱。今早到此，其夢中經歷境界，分毫不差。賢契獲救，即平日之善報也。今正今在何處？」文煥曰：「被眾僧捉去，今不知在於何地。」代巡將僧拷鞠，招云：「此婦是日不從，眾藏入靜室，將厚酒款之，欲誘之後從。毫不曾食，遂自縊死，埋於後園樹下。」代巡令人掘出。文煥哭之，哀觸異常。代巡勸止曰：「令正節烈可稱，宜申奏旌表。」其僧老者幼者，皆杖八十還俗，其壯而設謀者，毋分首從，盡行誅戮。審曰：

審得慶雲寺淫僧劫空、如空等，惡熾火坑，不顧釋迦之法；心沉色界，罔循佛氏之規。監生程文煥，遍寺行香，窺伺行藏已久。攜妻李氏，叩神求後，覬覦美麗堪佳。心猿意馬，趁夫睡而戲調其婦；罵言詈語，觸惡怒而欲殺其夫。懇饒刀刀，求願寬容。判鸞鳳於一時，拆鴛鴦於頃刻。拘執李氏於禪房，款待如香百品；囚攣文煥於幽室，受用死路三條。節哉李氏，不飲盜泉而心寧自縊；善哉文煥，不甘就死而口誦真經。睡值更闌，感將使請游僧寺；神馳寤寐，夢黃龍盤繞柱傍。是以往寺遨遊，恍若夢中境界；人中巡視，斬開室內關門。文煥亡危獲救，才當大用；李氏自經全節，即賜旌揚。劫空、如空等，逼奸陷命，律應梟首。合寺老幼等黨惡匿非，杖罪還家。寺院火焚，錢糧官用。判訖，將劫空、如空等六十人，斬首示眾。其老幼等，受杖還家。

代巡又責文煥曰：「賢契心明聖經，子息前緣，命應有子，不待禮佛，自產麟兒；倘命無嗣，縱使繳神，何能及哉？況爾夫婦早出夜回，亦非士夫體統。自後務宜勉旃；毋惑憚妄可也。」文煥唯唯謝罪。代巡令領屍殮葬，官給棺食，樹碑於墓，匾「貞烈淑女之墓」，立廟禮焉。其後文煥南監聯登，官至侍郎，不娶正妻，只娶一妾，生二子，而黃龍之應，始不虛也！夫士人出入，貴依體統，文煥夫婦早行，褻體甚矣！以致淫僧之侮。倘非素行動神，而入代巡之夢，夫婦二人必遭荼毒之手矣。而文煥此事，是足為良民婦女不守清規、潛游寺院者之龜鑒也。而人可不鑒諸？

鄭知府告神除蛇精

岳州之野有古廟，背水臨山，川澤險峻。黃茅綠草，一望無際。大木參天而蔽日者，不知其數。內有妖蛇，藏於枯木中，食人無數。身大如桶，長十餘丈，舌如利質，眼似銅鈴，風雨往往生於其上，人皆畏而事之，過者必以牲牢獻於其下，始克往來。不然風雨暴至，雲霧盡暝，咫尺不辨，隨失其人。如是者有年矣。

洪熙問鄭宗孔新任登州府尹，書吏等遠接，俯伏叩頭迎駕。府尹曰：「勞汝眾等如此遠來。」眾人答曰：「小的一則分該遠接，二則預報爺爺得知，小的地方近官道之旁有古廟，枯木之中蛇精藏於其內，食人不計其數。知者將牲牢奠於其所，始克往來，始全其命。不然，則風雨暴至，雲霧盡暝，咫尺不辨，隨失其人。」府尹大笑曰：「焉有此理！」越二日，道由廟下，果不設奠，處然而往。未及數裡，大風振作，飛砂走石，玄雲黑霧，自後擁至。回頭見甲兵甚眾，追者似乎乘萬騎，自分必死。府尹未第時，曾誦《玉樞經》，見事勢既迫，且行且誦，不絕於口。須臾則雲收風息，天地開闢，所追兵騎不復有矣。僅而獲全其命。得至岳州蒞任，各縣縣尹、大小官員參見。禮畢，既而與各縣縣尹坐談，敘及古廟枯木之中，巨蛇成精，食人無數。「日前本府書吏、軍民出關接我，報道此事，我深不信。及至其所。行未數裡，果有狂風暴雨，回頭似覺千萬騎兵馬來追。我意必為所害，苟幸得全其命。請問列位賢宰，此妖猖獗，民不聊生，卻將如何殄滅？一則為國治民，一則為民除害，皆我等職分之所當為。」各縣尹答曰：「卑職下僚，德輕行薄，無能以法之。今幸有老府尊職任憲台，風清海宇，虎比渡河，可以返風，可以滅火，不讓劉琨之德政，可並元規之十奇，何患乎此妖之不進跡耶！」話訖，禮揖而別。

次日，府尹升堂，叫城中男婦老幼，俱要虔誠齋戒，沐浴齋香，「跟我叩謁城隍。」三朝府尹，具疏禱於案前，言曰：神威靈而有感，妖孽潛藏；功顯赫以無方，夙稱善應。念惟某蒞任岳州，慘黎民遭異常之孽害；職居陞署，秉公正驅境內之妖精。大顯神通，仰瞻博。聲由衷而懇達，企玉駕以奏申。保茲蠢蠢之民，殄彼魑魅之怪。無害無災，生者樂而死者安；降福降祥，邦邑寧而人民育。

城隍見府尹帶領男婦老幼，誠心齋戒，叩謁於前，況鄭宗孔生平正大，鬼伏神欽，抑是文曲之星，乃奏上玉帝，將蛇精害民事情，一一陳奏。時玉帝即差天兵，五雷大神，前去登州古廟枯木之中，殛死蛇精，毋得遲延送旨。天兵乘馬持槍，雷神揮火持斧，一齊擁至其所。登時天昏地黑，猛雨楞沓，疾風迅烈，電光閃灼。府縣人民，駭得無處奔逃。須臾，只聽得一聲霹靂震地，蛇精被殛死矣。移時，天開明朗，眾口噤噤：「想是鄭爺德感天地，殛死蛇精也。」眾往觀焉，果見巨蛇，斷作兩截，人口口口成堆。報知府尹，府尹一齊躬詣其所觀之，見者無不驚駭。府尹吩咐將蛇焚卻，焚至一日一夜才成灰燼。於是登州人民，戶戶稱慶，在在歡欣，皆云：「非鄭爺誠心格神，至德動天，曷克臻此！」上司聞知鄭侯至德通神明，忠誠格天地，惠澤被生靈，與民除害有功，遂齋獎勵，以彰其美。未幾一載，見其才德攸宜，改調大邦濟南府府尹。登州父老黎民不忍去速，眾各奔投蘇代巡處，具保留啟而言曰：

保留循良，以安黔首，以庇地方事。本府居界一隅，路通三省，財賦下於休歛，兵荒首於東南，幸賴鄭宰父母，愷悌宅心，勵精圖治。越自下車之始，首殄妖魔；繼以彈絲之餘，每咨民瘼。省耕問稼，視民饑猶己饑；斷獄詳刑，處公事如家事。和息不標紙價，罪贖悉報循環。葺社倉，備四時凶歉；賑貧乏，免老稚流亡。糧派分限催征，民咸稱便；差役當堂僉點，吏難售欺。裁濫冗息甲百餘，鄉閭不擾；摘潛伏劫寇十數，風火無驚。門扁懲頑，狐鼠之奸俱息；木皂勾犯，衙胥之暴何施！禁牛而牛判皆濁，疏鹽而鹽弊盡除。常例全革，鋪戶不科。操若玉壺冰，邁今從政；澤如金莖露，紹古循良。抑且樂育英才，作新學校。士沾時雨，人坐春

風。遍地弦歌，滿門桃李。兒童幸依慈母，子弟慶得宗師。蒙德政之未幾，聞調任之在即。班塵將起，寇轍難留。撫我之日幾何，瞻依之情孔亟。攀轅念重，臥轍心違。矧今饑薦臻於頻仍，盜賊交馳於鄰境，非仗長城之寄，曷遣帖膝之安！幸際天台，按臨郡邑，伏乞軫憂時變，俯輿情，揭善政於九重，另撥調任；盡福星於一路，用莫於元。非惟黎庶更生，且俾士林稱慶。謹啟。

蘇代巡批：「鄭知府才德兼備，除害有功，登州府小，宜調大邦，不然有屈大器也。抑何蒞任一載，遍聯民心。父老攀轅，黎民臥轍，隱然有班耿之風，非善於撫字者，不能如是。合從民欲，聊為曲全。」

曾縣尹判除木蝨精

廣西南寧府隆安縣，禁中犯人，有係於內，有過半載死者，或過兩月死者，或過半月死者，不可勝紀。張縣尹蒞任，不解內有精怪，只說牢子受錢害死，將重刑拷鞫牢子，已死二名矣。後得曾縣尹，為官清正廉明，折獄如神。到任未及一月，有告人命者，將重犯收禁中。不過三日，犯人仍死於內。是夜，巡監牢子稟告犯人死了，曾縣尹曰：「我未出朝門，聞有此事，今果然矣。」將信將疑。次早，虔心禱告城隍。三朝，城隍托得一夢，說內有一精怪，在地窟之下。次早升堂，吩咐皂隸將禁中地皮掘開，一陣撲鼻騷氣熏人，果見一窠木蝨在內，多不可言。於中有一大者，身如瓦碟，遍體毫光，見之者無不驚駭。曾縣尹吩咐皂隸將油鍋來熬，大者小者一齊熬死。於是隆縣人民，俱稱曾知縣真神人也。上司聞知，俱給獎勵牌。後升官三級，民為之歌曰：

曾侯垂簾清政，薄斂省刑。妖邪進跡，姦宄寒心。吏民整肅，相畏相欽。法台明鏡，神鬼駭驚。含哺而樂，鼓腹而欣。官升三級，德感匪輕。囹圄祛孽，冤枉銜恩。揚名海宇，善政斯興。

鐘府尹斷猛虎傷人

廣西地方，最多猛虎。出入成群，動輒噬人。南寧府崇正裡老嫗謝氏，兒媳雙亡，惟存孤子寶鼎週歲，謝氏撫養十八年，偶上山採樵，被虎食之。老嫗哀泣日夜，有鄰居富璧專弄刀筆，見謝嫗悲泣，謂曰：「本府太爺鐘維新，一清如水，善斷無頭公案。爾既被虎傷孫，我為做一紙狀詞，往太爺台下去告，看他何如去斷。」老嫗取筆硯，富璧寫其狀曰：

告狀婦吳阿謝，告為惡獸吞孤事。阿身不幸，早失所天；兒媳繼亡，遺孤週歲。劬勞撫育，始得成人。於本月初五日，入山彩薪充爨，豈料喇虎張牙露爪，活噬孤孫。坑阿生前日食誰供，死後蒸嘗誰祭！情慘熏天，苦冤蔽日。懇天法剿，除害安民。上告。

鐘府尹接得此狀，微微而笑曰：「人可加刑，虎將何治？」老嫗且哭且懇曰：「幸遇爺爺青天，大施惻隱，肯發慈悲，斷虎死罪，以泄此冤。」府尹欲不准其狀，奈此婦哀泣再三，心中思忖：「聞社令掌虎，莫若出票差社令拿虎究罪。」乃曰：「你且起去，三日後聽審。」令該房行牌，其牌曰：

南寧府為惡獸吞孤事，據崇正裡吳阿謝狀告前事為此票，仰本里社令，前去拘拿各正犯。初九辰時赴審，毋得遲延。須至票者，四月初六日。右差社令司準此。

該房呈牌，過印金押，差人將票僉崇正里社令壇，用火焚之。初九日早，府尹升堂，但見群虎自南門而入，街中人畏懼閉門，虎皆低首。行至府前，把門兵入稟曰：「前日老爺差社令拿虎，今日果有猛虎十餘，已在府前伺候。」府尹令皆進堂聽審，兵傳言曰：「犯虎進堂聽審。」眾虎皆低首進府堂，俯伏階下。府尹令謝氏同審，曰：「你居深山，無故將謝氏孤孫吞噬，致令老嫗生無人養，死無人葬。依法斷償彼命，無罪者自出還山，正犯伏前招認受刑。」眾虎向一白額黃斑虎身連咬，作咆哮聲。府尹曰：「正犯莫非白額者乎？」眾叩頭而出，惟白額虎伏前不敢去。府尹曰：「正犯是你，合死償命。」虎點頭踞。府尹判曰：

審得白額喇虎，處深山而張牙露爪，據茂林而耀武揚威。吞噬人民，食傷牲畜，罄南山之竹，書罪無窮；決東海之波，而流惡不盡。今傷謝氏孤孫，老嫗誰養；而絕吳門後裔，宗祀誰承？傷一人而累兩人之命，食一子而絕數代之嗣。罪惡貫盈，大辟抵罪。人命重情，斬首就刑。

府尹斷畢，乃謂虎曰：「可往十字街心，就斬示眾。」虎低首而出，俯伏街心，又差劊子手處決，劊子手皆不敢近前。府尹曰：「可插劊劍心，令之自死。」劊子手依言插，則其虎自觸劍而死。府尹令分屍，張掛山林示眾。是郡人人傳訟，皆感格向善。上司聞知，兩院、三司交章具奏，超升三級。自後鄉方寧靜，虎狼屏跡。皆鐘公之德有以感之矣！予聞劉琨能感虎北渡河，已稱絕德，而鐘公能令虎甘就死，猶出其奇。猛獸向化，人民可知，為政者可不修德以感之歟！